

证券代码：873903

证券简称：艾尔旺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2.3804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6.397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制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制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沼气净化利用、禽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好氧生物肥生产装备、发酵过程

<p>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优化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的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法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记载法人、合伙企业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的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法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记载法人、合伙企业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2.3804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6.3971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九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p>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